



# 許德亮議員

地址：旺角甘霖街 38 號 廣富大廈 1 字樓 L 室 電話：2625 5443 傳真：2625 5445

油尖旺區議會第 21/2010 號文件

##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### 強烈譴責旺角食環署職員在執法期間濫用議員名字誤導市民，並要求旺角食環署總監即時向議員致歉

#### 1. 背景：

2010 年 1 月中某星期日（約下午 2 時），本辦事處職員以市民身份致電旺角食環署，投訴奶路臣街某菜檔違例阻街（已多次投訴），檔案編號：1-217270650；而食環署職員回應投訴者該店舖有「議員」出頭，好難執法……；而本人的同事表明已向議員投訴，議員也在跟進。

本人曾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提呈文件：「要求執法人員執行法例時正視投訴人的私隱」。並指出有食環署人員多次在掃蕩奶路臣街店舖時，向檔戶表示是區議員許德亮作出投訴，我們只是依照上級指示。

執法人員在執法期間披露投訴者私隱例子不勝其數，更可惡的是他們借用議員名字去壓迫區內店戶。多年來有關部門也沒有改善。

#### 2. 要求及建議：

- 2.1. 要求個人私隱專員公署派人出席會議，解答議員對私隱條例的查詢。
- 2.2. 要求旺角食環署回應及檢討處理投訴者的私隱程序。

#### 3. 動議：

- 3.1. 如上述事件屬實，本人動議如下：

「強烈譴責旺角食環署職員在執法期間濫用議員名字誤導市民，並要求旺角食環署總監即時向議員致歉。」

#### 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交 2010 年 2 月 25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，並邀請「個人私隱專員公署」、「食環署」出席會議解答查問。

提呈人：許德亮 議員

2010 年 2 月 8 日